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转型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提出的“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奖励政策，加快推进我市产业集群发展，我们制定了《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5日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提出的“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奖励政策，加快推进我市产业集群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政策

按照“产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思路，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智慧健康等产业集群，对经认定的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

第二条 支持领域

奖励资金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建设、区域品牌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协作配套发展、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内容。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应具备集聚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融合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特征，具备高新技术引领、高端价值链优势、高效资源配置，能够通过构建

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高价值链控制能力和空间集聚能力，实现经济发展模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区域产业结构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资源利用效率从粗放低效转为集约高效。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和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指导意见。

第四条 认定标准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认定分为三类，分别是：支柱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集群。申报的各类产业集群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支柱产业集群

1、集聚程度高。单位工业用地平均销售收入 ≥ 6000 万元/公顷；年销售收入 ≥ 500 亿元；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 $\geq 60\%$ ；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主导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

2、创新能力强。全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至少一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5%；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拥有一批高端领军人才；拥有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数量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达到30%以上；产业集群企业近三年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3、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上一年度完成国家、省级和市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两化融合程度高。信息基础设施完善；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geq 72\%$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geq 50\%$ ；区域内骨干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80%以上。

5、发展潜力大。经过3年的培育，支柱产业集群销售收入达到700亿元以上，且主导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经过一个时期的持续培育，具有1000亿元以上的发展潜力。

（二）特色产业集群

1、产业集聚度高。具有较强的产业优势和竞争力，有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产出规模100亿元以上或国内市场占有率30%以上，有一批具有较高声誉的行业龙头企业。

2、产业成长性好。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产业集群近3年的年平均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3、产业创新能力强。集群内企业重视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基本建立了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拥有一批高端领军人才，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4、公共服务完善。按照产业发展内在需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投融资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以及科研院所和教育培训等机构，其功能、能力符合集群产业的战略发展需求。

5、发展环境优良。当地政府已出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等方

面的鼓励政策,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导向作用,指导和扶持产业集群发展。

6、产业带动力强。产业集群成为当地经济的主要增长点,为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经济支持,促进地方充分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对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发展,有一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 新兴产业集群

1、在新兴前沿产业领域开展产业集群建设,在本地经济发展战略中处于重要或关键地位,示范作用强,对当地经济转型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

2、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主导产品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科技支撑条件,有望成为在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3、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产业区位相对集中,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产业聚集初具形态,现有规模在省内同行业位于前列或有较大发展潜力。

4、技术研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相对完善,已建立基本的公共服务体系。

5、集群内至少拥有 1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在业内有较强影响力。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申报各类产业集群应编制不超过 3 年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拟申报的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优势。
2. 产业集群发展目标。
3.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4. 财政资金重点使用计划。
5.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6. 创新能力情况。
7. 安全生产情况。
8. 两化融合情况。
9. 配套服务设施情况。
10. 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11. 填写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
12. 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申报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产业集群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申报方式。申报各类产业集群，由产业集群所在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集群

申报实行自愿原则，申报部门必须实事求是，按规定如实填报。

（二）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

（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产业集群奖励名单。经市工信局进行公示且无异议的，授予“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称号。

（四）时间安排。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五）资金下达。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工信局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

第七条 管理考核

（一）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行属地管理，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产业集群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日常服务等工作。

（二）对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之前须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

（三）对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3年对园区发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撤销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称号。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 万元/公顷、家、亿元、%、人、项)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数值	权重
产业集群	20	集群发展水平	30	1.集群年收入总计		50
				2.集群近3年平均发展速度		50
		产业集聚度	40	3.单位工业用地平均销售收入		50
				4.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集群的比重		50
		政策措施	30	5.集群发展的政策体系		50
				6.集群政策的实施绩效		50
创新能力	30	研发投入强度	30	7.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50
				8.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最高		50
		领军人才	20	9.高端领军人才数量		100
		协同机制	20	10.集群产业链的协同机制		60
				11.集群外部资源的协同机制		40
		企业研发能力	20	12.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数量占比		60
				13.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40
		知识产权	10	14.授权发明专利数		50
				15.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50
		主导产业	30	经济总量	50	16.主导产业年销售收入
17.主导产业上缴税额						50
产业规模	30			18.企业总数		50
				19.从业人员总数		50
主导产品	20			20.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50
		21.省级以上知名产品的数量		50		
服务体系	20	企业培育	50	22.孵化器总数		40
				23.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		60
		技术服务	30	24.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数		60
				25.合作的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总数		40
		金融服务	20	26.各类投融资机构总数		30
27.当年获得创业投资的企业数				70		

指标说明：

1、集群年收入总计：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企业、非盈利组织的营业收入总和。

2、集群近3年平均发展速度：指集群近三年年收入增长率。

3、单位工业用地平均销售收入：指上年度单位工业用地平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公顷。

4、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集群的比重：指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总收入的比重。

5、集群发展的政策体系：指围绕集群主导产业的发展，制定了包括政府采购、土地保障、鼓励创新创业等支持集群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措施。

6、集群政策的实施绩效：指执行和落实集群发展政策措施的成效。

7、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上一年度集群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8、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最高：指集群内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最高值。

9、高端领军人才数量：指集群内地方级领军人才以上的业务能力过硬，专业贡献显著，团队建设突出，引领作用明显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10、集群产业链的协同机制：指在政府的引导或组织下，形成了产业链各类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合作联盟组织

和工作协调机制。

11、集群外部资源的协同机制：指集群对国家有关政策、外部科研资源、市场资源等形成的整合和运用，包括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的工作会商机制等。

12、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数量占比：指集群内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占集群内企业（单位）数量的比重。

13、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近三年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4、授权发明专利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企业获得的国内和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数（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15、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上一年度集群企业独立承担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项目数。

16、主导产业年销售收入：指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企业销售收入总和。

17、主导产业上缴税额：指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企业实际上缴的税收数额。

18、企业总数：指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产业链中企业的总和。

19、从业人员总数：指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产业链中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总数。

20、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指上一年度集群主导产品占有国内市场的比例。

21、省级以上知名产品的数量：指依据国家或行业权威部门认定的名牌产品、纳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的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进步奖的产品，在上一年度的数量。

22、孵化器总数：指集群内具有市级以上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数量。

23、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指上一年度集群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处于创业阶段的企业总数。

24、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数：指集群建立或引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的数量。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等机构，以及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组织、公共技术服务机构。

25、合作的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总数：指集群围绕主导产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或其他技术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数量。

26、各类投融资机构总数：指集群内集聚金融机构的数量。包括债权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科技保险及再保险、银行信贷等机构。

27、当年获得创业投资的企业数：指上一年度集群内企业获得各类投资基金的企业数。

